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建设社区服务业示范区促进再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26号 1998年12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计经委、民政厅、劳动厅、

工商局《关于建设社区服务业示范区促进再就业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 关于建设社区服务业示范区促进再就业的意见

(省计经委 省民政厅 省劳动厅 省工商局 一九九八年九月)

省政府：

为了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业吸纳大量劳动力的优势,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并积极开辟新的消费领域,促进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形成,拟从今年12月起实施社区服务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现就建设社区服务业示范区、促进再就业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示范区单位

南京市玄武区、常州市天宁区、无锡市北塘区、苏州市金阊区、南通市崇川区、扬州市广陵区、徐州市鼓楼区。

### 二、示范区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000年前示范区要建立和健全社区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产业化发展机制。社区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15%,每年吸纳区域内30%的新增劳动力和下岗职工就业、再就业。

(一)充分利用和优化现有的社区服务资源,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把小型分散的群众性社区活动,发展成为一定规模的社会服务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开辟新的消费领域,满足城市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需要,提高社区服务业产业化、社会化功能。

(三)大力促进失业、下岗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重点帮助年龄偏大、技能单一、文化程度较低的失业、下岗人员的就业、再就业。

(四)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全省社区服务业的发展。

### 三、示范区建设的原则、内容和形式

(一)示范区建设的原则:社区服务与再就业工程相结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产业化发展道路;重点发展经营服务,保证福利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社区服务业设施建设与城市规划相配套(老城区的社区服务业设施和网点建设,要符合所在地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新城区的社区服务业设施和网点建设,要纳入所在地城市建设规划)。

(二)示范区建设的内容:面向社会,服务社区,为社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社会福利服务,为属地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重点开展家庭服务、修理服务、幼儿服务、养老服务、保健服务、文娱服务、安全防范服务等。

(三)示范区建设的主要形式:现有社区服务实体可以兼并、收购、承包、租赁、联营合作;企事业单位现有社会服务设施向社会开放,利用闲置设施兴办社区服务业;资不抵债的企业,退二进三,整体转轨,经营社区服务业;鼓励个体、私营及社会各界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业。

### 四、示范区建设的扶持政策

(一)省三产引导资金优先考虑社区服务业示范区建设,每年安排一定数额扶持示范区建设项目。

(二)对示范区内的公益事业,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对招用失业、下岗职工,并订立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社区服务业组织,根据其实际吸纳失业、下岗职工的数量,各级财政、劳动部门按规定在再就业资金中给予安置补贴。

(三)对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社区服务证书》的组织,应酌情减免各种规费;对需要工商登记的社区服务业组织,工商部门简化办理手续并给予费用减免;对失业、下岗职工成立的从事社区服务的生产自救性劳动组织及社会服务等非正规就业性的劳动组织,经劳动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核准,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和行政性收费;社区服务业福利性服务用房售价按成本价核定;社区服务业组织在市容、卫生、土地、城建、绿化、能源、环保、治安等规费方面享受一定的减免优惠。

(四)社区服务业组织应与从事社区服务业的失业、下岗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继续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其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前的连续工龄应视同缴费年限,与参加社会保险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按规定享受相应养老和失业等社会保险待遇。

### 五、示范区的建设与管理

示范区所在的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要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结合城区改造,做好示范区建设的启动工作。要加强检查、督促和协调,狠抓落实,切实推进示范区建设,确保收到实效。

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示范区的服务和指导工作。省计经委负责全省示范区建设的协调工作,省民政厅负责制定示范区建设的规范标准,省劳动厅负责指导示范区就业、再就业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示范区建设的需要,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措施。